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內幕消息一 可能轉板上市

本公告乃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委任專業團隊評估本公司股份從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的可能性(「可能轉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可能轉板向聯交所作出正式申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了解可能轉版的進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轉板將取決多項可變因素。因此，可能轉板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內。